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1013 号



目 录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

1-6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1013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华扬联众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仅对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扬联众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轶



2025 年 4 月 27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度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现偏差，在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计提上，错误的以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增值税金额作为计税依据，导致历年来公司对上述税费存在多计提的现象。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2021 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9,551,480.18	-5,674,480.60	113,876,999.58
未分配利润	861,646,052.90	5,674,480.60	867,320,533.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0,798,594.29	-5,588,609.88	105,209,984.4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1,031,085,945.29	5,588,609.88	1,036,674,555.17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14,517,712.86	85,870.72	14,603,583.58
营业利润	271,657,629.65	-85,870.72	271,571,758.93
利润总额	257,876,102.58	-85,870.72	257,790,231.86
净利润	219,519,168.50	-85,870.72	219,433,297.78

3、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81,745,606.21	-5,674,480.60	76,071,125.61
未分配利润	973,397,272.38	5,674,480.60	979,071,752.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64,955,957.27	-5,588,609.88	59,367,347.39
未分配利润	1,111,433,860.74	5,588,609.88	1,117,022,470.62

4、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8,582,777.21	85,870.72	8,668,647.93
营业利润	248,114,225.72	-85,870.72	248,028,355.00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利润总额	233,613,455.16	-85,870.72	233,527,584.44
净利润	201,477,041.52	-85,870.72	201,391,170.80

(二) 2022 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2,975,145.12	-11,672,075.72	31,303,069.40
未分配利润	313,697,850.20	11,672,075.72	325,369,925.92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19,013,558.04	-6,083,465.84	12,930,092.20
营业利润	-659,088,524.21	6,083,465.84	-653,005,058.37
利润总额	-673,179,869.87	6,083,465.84	-667,096,404.03
净利润	-661,852,261.09	6,083,465.84	-655,768,795.25

3、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8,530,465.99	-11,672,075.72	6,858,390.27
未分配利润	882,477,051.00	11,672,075.72	894,149,126.72

4、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12,742,844.99	-6,083,465.84	6,659,379.15
营业利润	-156,253,492.85	6,083,465.84	-150,170,027.01
利润总额	-169,792,805.38	6,083,465.84	-163,709,339.54
净利润	-158,022,575.18	6,083,465.84	-151,939,109.34

(三) 2023 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0,430,184.06	-16,337,008.49	24,093,175.57
未分配利润	-440,970,663.75	16,337,008.49	-424,633,655.26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145,494.90	-4,664,932.77	8,480,562.13
营业利润	-711,265,584.29	4,664,932.77	-706,600,651.52
利润总额	-772,644,448.39	4,664,932.77	-767,979,515.62
净利润	-702,620,391.55	4,664,932.77	-697,955,458.78

3、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25,434,714.14	-16,337,008.49	9,097,705.65
未分配利润	552,440,486.53	16,337,008.49	568,777,495.02

4、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7,276,148.74	-4,664,932.77	2,611,215.97
营业利润	-402,815,906.97	4,664,932.77	-398,150,974.20
利润总额	-408,619,989.32	4,664,932.77	-403,955,056.55
净利润	-330,036,564.47	4,664,932.77	-325,371,631.70

三、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见附件

四、2023 年与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23、应交税费

税项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443,845.49	1,893,739.79
增值税	6,569,874.69	4,797,638.78
个人所得税	4,144,822.50	7,216,81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647.30	1,191,223.4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830,898.01	594,098.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88,483.31	2,867,926.95
其他税费	8,001,604.27	12,741,623.75
合计	24,093,175.57	31,303,069.39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697,85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672,075.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369,92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200,932.37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5,802,648.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633,655.26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文化事业建设费	3,676,378.72	4,909,599.02
印花税	2,658,903.86	6,248,89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335.86	868,274.14
教育税附加	833,406.11	598,961.86
其他税费	142,537.58	304,358.03
合计	8,480,562.13	12,930,09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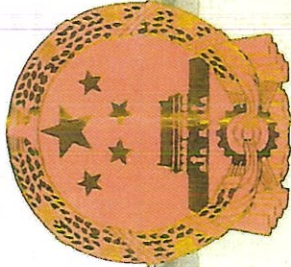
五、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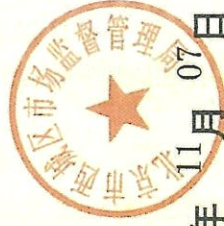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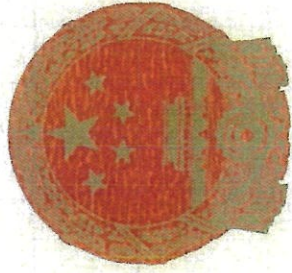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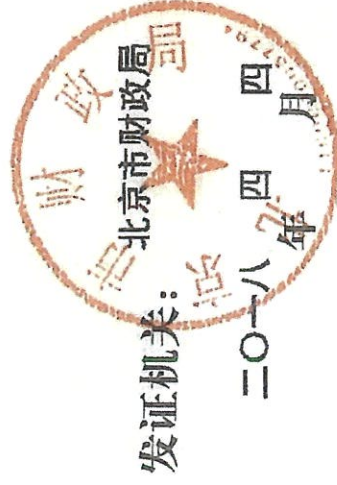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张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5
Date of birth: 1988-01-0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8801050575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801050575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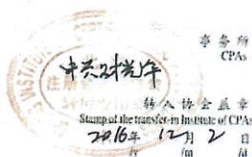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轶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